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豫发改评估[2026]120 号

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申请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评审项目项目（事项）进行其他评估（审）。乙方应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于2026年7月30日之前向甲方（主办处室）提交评估报告3份。按协商核算计算，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9.5万元，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协商解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2026年7月27日

王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6年7月27日

王

备注：1.项目（法人）单位名称：河南省水利厅，等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陈女士，等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电话：65571569

2.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河南省水利厅，等

评估对象联系人：陈女士，等

评估对象联系电话：65571569

3.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胡先生

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电话：69691175